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0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7 万元	比例	9.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复核验收程序规定的通知》（平环评发[2022]54 号）（2022 年 8 月 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4 号，2021 年 2 月 6 日）；</p> <p>7、生产设备资料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相关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节选）**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颗粒物	15	30	—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节选）**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厕收集，定期抽运至独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冷却水设有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68	400	12	105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dB (A)	45dB (A)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位于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分公司占地面积 18.3 亩，2020 年建成 1 座冷库，配套安装果品智能分选线，办公楼 1 栋，为满足灵台县及周边市场对塑料果筐的需求，企业决定厂区东北闲置库房建设 1 座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线项目，生产线占地 378m<sup>2</sup>，新增员工 10 人。用于分公司日常外购以及销售苹果时使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 9 月委托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2 月 6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关于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21）4 号）。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试生产，2023 年 4 月，项目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简介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

建设单位：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5%；

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一间建设果筐生产线，年生产果筐 60 万个。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闲置库房一间建设果筐生产线，年生产果筐 60 万个。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防治）等部分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量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果筐生产线	厂区北侧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 378m <sup>2</sup> , 车间厂房西北角安装注塑机 3 台, 破碎机 1 台, 占地约 100m <sup>2</sup>	厂区北侧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 378m <sup>2</sup> , 车间厂房西北角安装注塑机 3 台, 破碎机 1 台, 占地约 1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临时存放果框, 占地 178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临时存放果框, 占地 470m <sup>2</sup>	位置、面积发生变化
	原料库	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南侧, 占地 100m <sup>2</sup>	原料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占地 100m <sup>2</sup>	位置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气调库项目已建成办公用房	依托厂区气调库项目已建成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循环池	厂区北侧建设 30m <sup>3</sup> 循环水池 1 座, 配套安装冷却塔 1 座	厂区北侧建设 30m <sup>3</sup> 循环水池 1 座, 配套安装冷却塔 1 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独店镇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独店镇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独店镇农村电网供给。	独店镇农村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	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 90%)+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N001)	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 破碎机进口上部安装集气罩+小型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N001)	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因废果框破碎为大颗粒(粒径 5-10mm), 无细小粉尘, 且置于车间内一年破碎一次。	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
		车间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安装排风扇, 加强通风设置	车间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安装排风扇, 加强通风设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设有循环水池 (30m <sup>3</sup>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设有循环水池 (30m <sup>3</sup>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 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 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 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 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购买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安装, 室内安装。	购买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安装, 室内安装。	与环评一致
固体治理	生活垃圾(包含废含油抹)	生活垃圾依托气调库	与环评一致	

	布手套)依托气调库厂区现有处理措施,收集后送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厂区现有处理措施,收集后送往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处置	
	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果筐生产	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果筐生产	与环评一致
	包装箱、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给废品收购站处置	包装箱、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交给废品收购站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经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收集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有一间(1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暂存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规格
1	塑料果筐	1050~1200t/a (60 万个)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备参数生产

###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备注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3 台	3 台	果框生产线
2	破碎机	1 台	1 台	
3	搅拌机	3 台	3 台	
4	冷却塔	/	1 台	用于生产废水冷却
5	循环水泵	2 台	2 台	0.5kw
6	引风机	1 台	1 台	/

###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能源)名称	年用量	来源
1	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	600t	外购
2	色母	2.0t	外购
3	水	200m <sup>3</sup> /a	市政管网自来水
4	电	5000Kw·h/a	国家电网

### 2.5 给排水



(1) 供水：本项目水源为独店镇自来水，主要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产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2) 排水：本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排入厂区已建 3m<sup>3</sup> 的防渗化粪池，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 2.6 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60 天，平均每天 8 小时。

##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塑料果筐生产线，将原材料与色母一起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使原料与色母一起均匀混合，混合后的原料进入烘干仓，利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70-80 摄氏度）烘干原料中的水分，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塑料注射成型机，首先利用塑料注射成型机内的螺杆进行热熔（热熔温度 220 摄氏度），热熔后的原料具有良好的塑性，进入塑料成型机内的模具进行注塑成型，成型后的产品经水冷却即可进行存储。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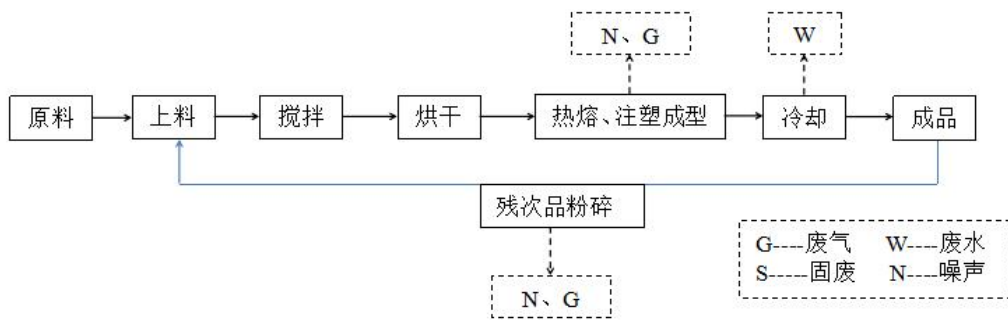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变更情况：

- 1、成品库与原料库的位置发生变化；
- 2、破碎机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因破碎为大颗粒（粒径 5-10mm），无细小粉尘，且置于车间内，影响较小；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与无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为成型聚乙烯塑料颗粒，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热熔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塑料注射成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溢散；项目建设有全封闭式生产厂房，破碎工序为不合格产品破碎，破碎的颗粒较大，粉尘量较少，破碎工序设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可有效的降低对外大气环境的影响；

**3.2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进入厂区已有的防渗化粪池，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冷却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品经水冷却后存储，项目设有循环水池（容积 30m<sup>3</sup>），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塑料注射成型机、粉碎机等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生产残次品与废活性炭、废矿物质油等。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这部分固废分类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置。

生产残次品：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每天约产生 1~2 个果框残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处理非甲烷总烃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至验收期间未更换，项目建设有一间 1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后期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废液压油：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质油，经收集后暂存于 1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垃圾收集点，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0.2 吨/年；

生产残次品：0.9 吨/年；

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生活垃圾：3.2 吨/年。



生产车间



成品堆存区



原料堆存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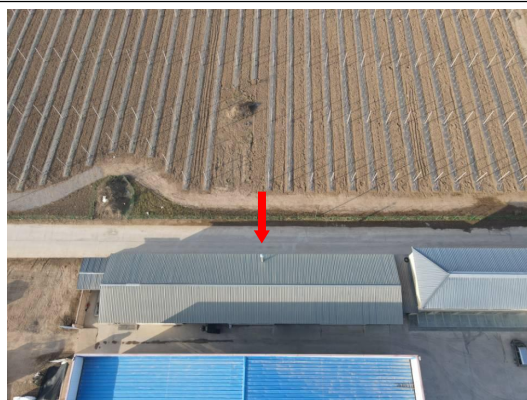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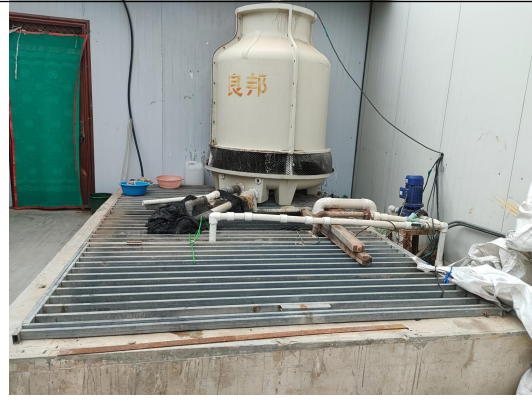
破碎机



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



冷却塔、循环水池





危废暂存间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来自于“三废”治理，包括废水、噪声和废气防治措施及固废处理等。建设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 9.35%，具体环保投资对照明细见下表。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对比一览表

投资项目			预估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万元)
名称	分类	治理工程内容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全封闭生产车间	15.0	15.0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0	/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冷却水设置循环水池（30m <sup>3</sup> ）循环使用	1.0	1.0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1.0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	1.0	0.2
	废机油、废液 压油、废活性炭	设置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1.0

合计	—	30.0	18.2
----	---	------	------

### 3.6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1套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1套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全封闭生产车间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全封闭生产车间	/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治理	冷却塔循环水池	1座	不外排	冷却塔循环水池	1座	未外排
3	噪声治理	隔声、基础减振降噪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隔声、基础减振降噪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4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	落实情况	垃圾收集箱	/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1m <sup>2</sup>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危废暂存间面积减小

##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甘肃绿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的《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 4.1.1、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建设 1 条塑料果筐生产线，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筐。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378m<sup>2</sup>，办公用房依托已建成的用房，生产车间安装注塑机 3 台、破碎机 1 台，上料搅拌机 1 台等生产设备。

####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4.1.3、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 4.1.4、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生产工艺流程和建设场地的具体条件，项目厂区车间内划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三部分。项目生产加工区位于厂区车间内西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西面，原料区位于车间西南面，车间出入口位于厂区东面。整个厂区平面布置从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经营管理的角度是紧凑合理的。

#### 4.1.5、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级标准浓度限值，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达溪河，达溪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 4.1.6、环境影响分析

##### 4.1.6.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后，大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

附+15m 设备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4.1.6.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吸粪车定期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水暂存于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6.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通风设备、注塑机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项目运营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经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尚能满足《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昼间<55B(A)，夜间<45dB(A)标准限值。

#### **4.1.6.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弃包装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以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机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进入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弃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应定期清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机修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中，定期运至附近乡镇垃圾收集点处置；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后不产生二次污染，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7、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环评发〔2021〕4号文件《关于年产60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二、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项目占地12200m<sup>2</sup>，建设塑料筐生产车间1座，安装注塑机3台，破碎机1台，配套建设循环水池1座，安装冷却塔1座，办公用房依托厂区气调库已建成办公用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于灵台县独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已建成，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和塑料热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破碎机进口上部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定期抽运至独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存放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车间设备噪音，设备均安装在工房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废包装袋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液压油经危废暂存间存储后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规范处置。

九、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

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3月，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于2023年4月11日~13日，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注：图中加粗标红厂房为本项目利用的原有厂区厂房

图 5-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2 检测情况

监测点位：

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检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布点以大厂界进行布

点，有组织废气因有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故在废气进出、口进行布点，厂界内无组织废气以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具体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表 5-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塑料注射成型机 处理设施前进口 (Q1)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塑料注射成型机 处理设施后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3~Q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房门口 (Q6)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b>3</sub>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b>3</sub>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双量程)	SB-01-02	168μg/m <sup>3</sup> (1小时检出限)
噪声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滤筒、滤膜称量前后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检测报告表4。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04月11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7	1.8
2023年04月12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6	1.8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2023年04月11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 B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3年04月12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 B	昼间测量 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 时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表 6-4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评价
测量前	LM233565	0.42136	0.42139	-0.00003	合格
	LM233566	0.41763	0.41769	-0.00006	合格
测量后	LM233565	0.42145	0.42139	0.00006	合格
	LM233566	0.41778	0.41769	0.00009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0mg 时为合格。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评价
测量前	LT24217	1.4458	1.4456	0.0002	合格
	LT24218	1.2596	1.2597	-0.0001	合格
测量后	LT24217	1.4455	1.4456	-0.0001	合格
	LT24218	1.2598	1.2597	0.0001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mg 时为合格。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竣工后，随即开展试运行。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项目生产受季节、订单等影响，生产过程中一个周期为 8h，设备运行台数与日运行时间视订单情况而定。检测期间工况稳定，3 台生产设备运行，根据实际生产能力计算得生产负荷均 25%，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塑料注射成型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高度 (m)	3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处理设施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况负荷			
检测日期	设计塑料果框产量 (个/天)	实际塑料果框产量 (个/天)	工况负荷 (%)
2023年11月30日	12000	3000	25.0
2023年12月01日		3000	25.0
备注	工况信息由现场访谈获取		

### 7.1 监测结果

#### (1) 噪声

通过在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两天检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年 04月11 日	厂界北 N1	51	55	达标	40	45	达标
	厂界西 N2	48		达标	40		达标
	厂界南 N3	48		达标	38		达标
	厂界东 N4	53		达标	43		达标



2023年 04月12 日	厂界北 N1	50		达标	40		达标
	厂界西 N2	49		达标	39		达标
	厂界南 N3	48		达标	37		达标
	厂界东 N4	52		达标	42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布点,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参数 (2023年11月3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52	2010	2030	20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192	180	186	186
非甲烷总烃	1.81	1.74	1.78	1.78
检测参数 (2023年12月01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90	2073	2029	20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187	183	215	195
非甲烷总烃	2.00	1.95	2.01	1.99

**表 7-4 有组织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参数 (2023年11月30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98	2274	2189	225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20.4	21.3	21.0	20.9	3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51	1.56	1.43	1.50	100	达标
检测参数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67	2246	2245	225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20.9	21.6	22.0	21.5	3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34	1.25	1.30	1.30	10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p>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在活性炭净化器前后布设检测点，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b>表 7-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b> 单位: mg/m <sup>3</sup>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5.6	7.8	6.2	4.2			
大气压 (KPa)	89.27	89.23	89.30	89.3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5	1.1	1.4	1.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6	0.239	0.206	0.194	0.28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0.217	0.201	0.188	0.185			
厂界下风向 Q5		0.267	0.206	0.248	0.174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7	1.34	1.37	1.22	1.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33	1.33	1.30	1.38			
厂界下风向 Q5		1.24	1.29	1.25	1.1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12月01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7.3	8.7	7.6	3.8				
大气压 (KPa)	89.27	89.22	89.24	89.3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7	1.6	1.1	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8	0.261	0.368	0.267	0.3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0.190	0.204	0.217	0.268			
厂界下风向 Q5		0.181	0.257	0.281	0.304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7	1.38	1.36	1.31	1.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27	1.36	1.22	1.34			
厂界下风向 Q5		1.19	1.26	1.08	1.26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期间风向为西风,通过在项目								

厂界下风向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表 7-6 无组织废气厂房门口（Q6）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2023年11月30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房门口（Q6）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48	1.49	1.48	1.56	1.56
检测结果（2023年12月01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房门口（Q6）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1.62	1.58	1.65	1.76	1.76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检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

## 7.2 设施处理效率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针对热熔废气安装UV光解+活性炭净化器进行废气处理，通过对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进行检测，计算UV光解+活性炭净化器设施处理效率。

**表7-7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结果**

注：表格中数据均为两天平均数据。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进口风量（m <sup>3</sup> /h）	进口浓度（mg/m <sup>3</sup> ）	出口风量（m <sup>3</sup> /h）	出口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1月30日	2031	1.78	2254	1.50
	12月1日	2031	1.99	2253	1.30
颗粒物	11月30日	2031	186	2254	20.9
	12月1日	2031	195	2253	21.5

**表7-8 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结果**

检测因子	处理前（kg/h）	处理后（kg/h）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33	15.73

	0.0040	0.0029	34.67
颗粒物	0.378	0.047	87.56
	0.396	0.048	87.88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知，热熔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净化器+15m排气筒处理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34.67%，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87%。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厂长任组长，由其他管理人员为副组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为了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制定了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本规定了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适用于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各换热站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各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4) 组织和管理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5) 定期进行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6) 通过技术改造, 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 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 均衡组织生产, 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 做好突发事故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 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现无废水外排, 主要污染物为废气, 活性炭净化装置进、出口均设置有检测孔, 排气筒高度为15m, 内径0.15m, 坐标E107.632313, N35.119006符合排气筒高度设置要求, 排污口建设较规范。

### 8.4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3620822MA74FRFF7Y001Z。

### 8.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 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主要保护目标明确, 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 评价结论可信, 同意项目建设。	/
二、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项目占地 12200m <sup>2</sup> , 建设塑料筐生产车间 1 座, 安装注塑机 3 台, 破碎机 1 台, 配套建设循环水池 1 座, 安装冷却塔 1 座, 办公用房依托厂区气调库已建成办公用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未发生变化, 批复条款已落实

<p>三、项目位于灵台县独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p>	<p>批复条款已落实</p>
<p>四、项目已建成，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p>	<p>/</p>
<p>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和塑料热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破碎机进口上部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p>	<p>项目破碎机未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因破碎为大颗粒（粒径 5-10mm），无细小粉尘，且置于车间内，影响较小；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批复条款已落实</p>
<p>六、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定期抽运至独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存放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批复条款已落实</p>
<p>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车间设备噪音，设备均安装在工房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p>	<p>批复条款已落实</p>
<p>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废包装袋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液压油经危废暂存间存储后交由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规范处置。</p>	<p>批复条款已落实</p>
<p>九、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备案。</p>	<p>项目“三同时”制度已落实</p>



## 表九 结论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变更情况均属于一般工程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万元，占比为9.1%。气、水、声、固个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 9.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在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布设检测点，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方外监控点检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 9.1.2 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水厕处置，采用吸粪车定期清运，拉运至灵台县独店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9.1.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两类。其中生产固废包括各类包装袋、包装箱、生产残次品与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等。

各类包装袋、包装箱：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外购的原料使用各类包装袋、包装箱进行包装，原料在使用后这些包装袋、包装箱成为生产固废。这部分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置场所处置。

生产残次品：本项目运营期间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残次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收集后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产品生产。

废活性炭：本项目所设置的活性炭净化系统至验收期间未更换，计划后期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已设置 1m<sup>2</sup> 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3 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牌及台账记录；

3、定期更换活性炭净化器中活性炭以确保其活性，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应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不及时时依法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严禁私自处置；

4、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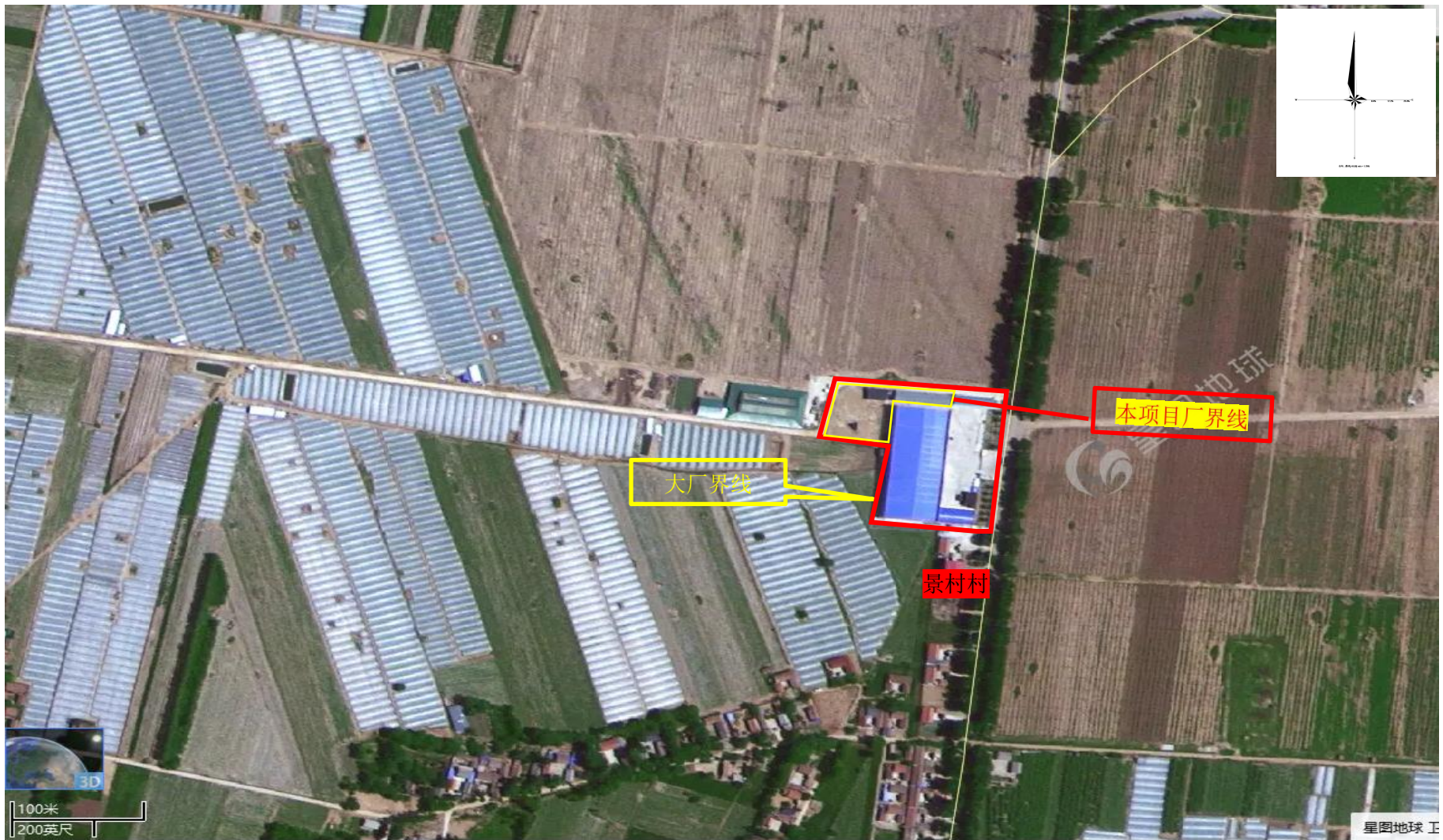
- 1、监测点位示意图；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4、委托书；
- 5、平凉市环境保护局灵台分局《关于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 2021 〕 4 号文件)；
- 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7、“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涇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灵台县众鑫农牧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文件

灵环评发〔2021〕4号

---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关于年产60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你联合社报送的《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我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

— 1 —

结论可信，同意项目建设。

二、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年产60万个塑料筐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项目占地12200m<sup>2</sup>，建设塑料筐生产车间1座，安装注塑机3台，破碎机1台，配套建设循环水池1座，安装冷却塔1座，办公用房依托厂区气调库已建成办公用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位于灵台县独店镇，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已建成，只对运营期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废气和塑料热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破碎机进口上部安装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需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

六、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水厕处置，定期抽运至独店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冷却水存放于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七、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车间设备噪音，设备均安装在工房内，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标准。

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液压油。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废包装袋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粉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废液压油经危废暂存间存储后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规范处置。

九、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备案。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

2021年2月6日

---

抄送：独店镇人民政府。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灵台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 3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3620822MA74FRFF7Y001Z

排污单位名称：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社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独店镇景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20822MA74FRFF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8日至2028年09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82812050884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3143 号

委托单位: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环  
境  
监  
测  
3208



#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信息：\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表 3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王刚、韩龙龙

收样人员：\_\_\_\_\_ 朱文博

收样日期：\_\_\_\_\_ 2023 年 04 月 11 日~2023 年 04 月 12 日

分析日期：\_\_\_\_\_ 2023 年 04 月 12 日~2023 年 04 月 13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废气处理设施排 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3~Q5)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1 小时平均值)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表 2 污染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果框生产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高度 (m)	5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处理设施	集光罩+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塑料果框产量 (个/天)	实际塑料果框产量 (个/天)	工况负荷 (%)
2023年04月11日	12000	1700	14.2
2023年04月12日		1700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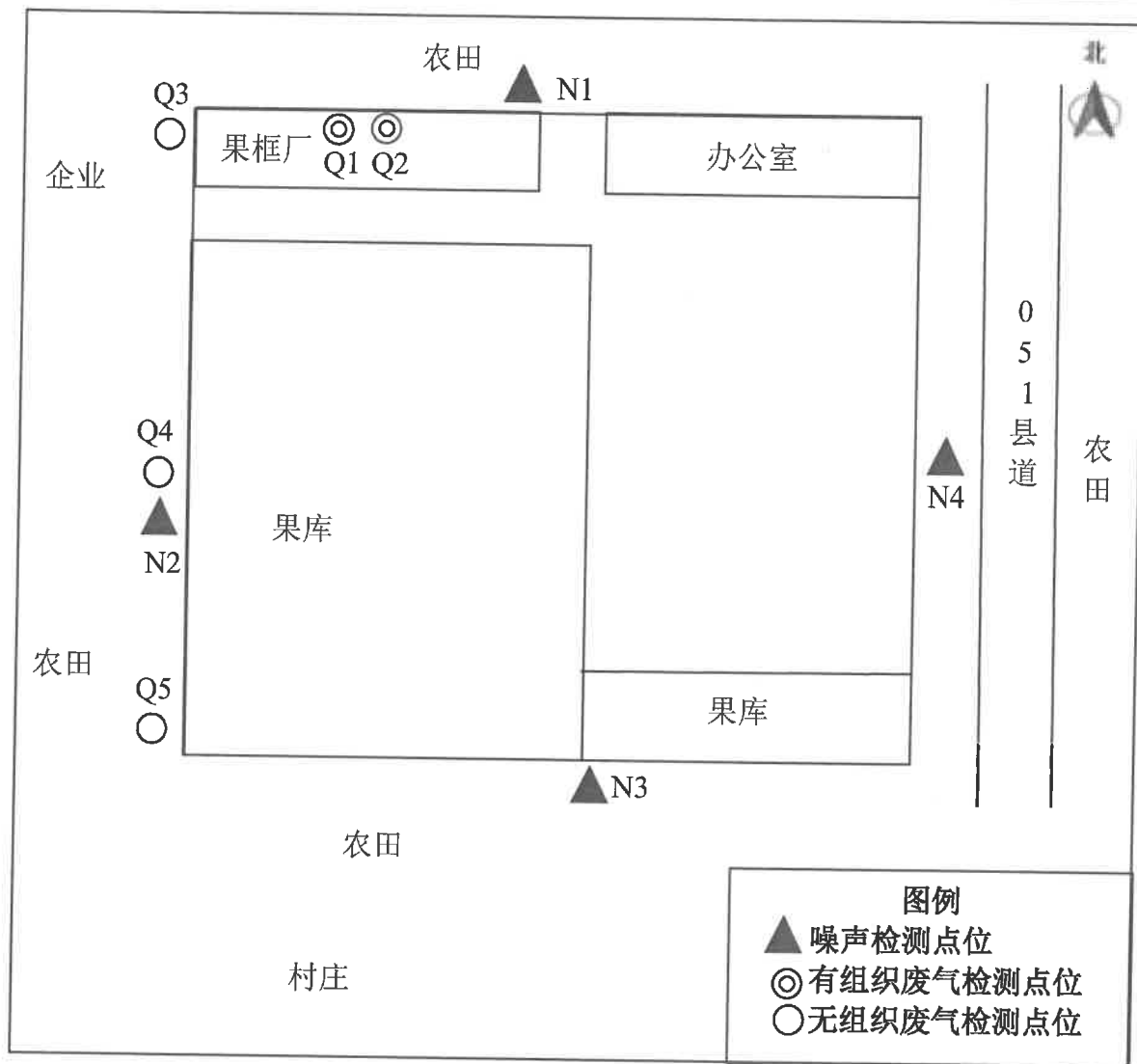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6)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4。



**表 4 检测方法及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5；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超过±0.5dB（A），具体结果见表6。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年04月11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7	1.8
2023年04月12日	否	否	东风	东风	1.6	1.8

表 6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2023 年 04 月 11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设备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值	标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指标	评价
声校准器 AWA6221B	昼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94.0	-0.2	示值偏差 不超过 ±0.5dB (A)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夜间测量时 校准结果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10。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3年04月11日	厂界北 N1	51	55	达标	40	45	达标
	厂界西 N2	48		达标	40		达标
	厂界南 N3	48		达标	38		达标
	厂界东 N4	53		达标	43		达标
2023年04月12日	厂界北 N1	50		达标	40		达标
	厂界西 N2	49		达标	39		达标
	厂界南 N3	48		达标	37		达标
	厂界东 N4	52		达标	42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 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50	3729	3846	37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2	8.28	8.79	8.36

检测参数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40	3547	3563	355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36	9.20	9.25	9.27

**表 9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Q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542	2620	2639	260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3	4.54	4.63	4.53
检测参数 (2023 年 04 月 12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656	2657	2636	265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6	5.22	5.10	5.13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1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13.8	20.4	22.4	17.7	
大气压 (KPa)	87.80	87.68	87.62	87.74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	1.7	1.7	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1.24	1.41	1.41	1.53
厂界下风向 Q4		1.57	1.76	1.77	1.64
厂界下风向 Q5		1.32	1.32	1.36	1.39



表 10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04月12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11.6	17.0	21.9	20.9
大气压 (KPa)	87.91	87.78	87.53	87.59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7	1.8	1.7	1.7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50	1.50	1.61	1.62
厂界下风向 Q4		1.51	1.42	1.30	1.40
厂界下风向 Q5		1.56	1.63	1.43	1.54

\*\*\*\*\* (以下空白) \*\*\*\*\*

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4.25

日期: 2023.4.25

日期: 2023.4.25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2812050884

# 检测报告

##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3143B1 号

委托单位: 灵台县独店众鑫农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620802063370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13、本报告为JRJC2023143报告的第一次补充检测报告。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 年产 60 万个塑料果框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补充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检测信息：\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表 2 及图 1

采样人员：\_\_\_\_\_ 王永新、金人杰

收样人员：\_\_\_\_\_ 朱文博

收样日期：\_\_\_\_\_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01 日

分析日期：\_\_\_\_\_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03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塑料注射成型机 处理设施前进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塑料注射成型机 处理设施后出口 (Q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Q3~Q5)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厂房门口 (Q6)			

表 2 污染源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塑料注射成型机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孔高度 (m)	3
烟道横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处理设施	集气罩+UV 光解+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况负荷

检测日期	设计塑料果框产量 (个/天)	实际塑料果框产量 (个/天)	工况负荷 (%)
2023年11月30日	12000	3000	25.0
2023年12月01日		3000	25.0
备注	工况信息由现场访谈获取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 (6)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PTY-224/323 (双量程)	SB-01-04	/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sup>3</sup>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T-104/35S (双量程)	SB-01-02	168μg/m <sup>3</sup> (1 小时检出限)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 (4) 滤筒、滤膜称量前后进行标准滤筒、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4。
-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
-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

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评价
测量前	LM233565	0.42136	0.42139	-0.00003	合格
	LM233566	0.41763	0.41769	-0.00006	合格
测量后	LM233565	0.42145	0.42139	0.00006	合格
	LM233566	0.41778	0.41769	0.00009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0mg 时为合格。				
标准滤筒质量控制					
检测时段	标准滤筒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偏差 (g)	评价
测量前	LT24217	1.4455	1.4456	-0.0001	合格
	LT24218	1.2598	1.2597	0.0001	合格
测量后	LT24217	1.4457	1.4456	0.0001	合格
	LT24218	1.2599	1.2597	0.0002	合格
备注	偏差不得超过±0.5mg 时为合格。				

##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表8。

表 5 塑料注射成型机处理设施前进口 (Q1) 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052	2010	2030	20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192	180	186	186
非甲烷总烃	1.81	1.74	1.78	1.78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检测参数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90	2073	2029	203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187	183	215	195
非甲烷总烃	2.00	1.95	2.01	1.99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表 6 塑料注射成型机处理设施后出口 (Q2) 检测结果表**

检测参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98	2274	2189	225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1.3	21.0	20.9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1	1.56	1.43	1.50	100	达标
检测参数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267	2246	2245	225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9	21.6	22.0	21.5	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4	1.25	1.30	1.30	100	达标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11月30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5.6	7.8	6.2	4.2
大气压 (KPa)	89.27	89.23	89.30	89.3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5	1.1	1.4	1.2

表7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6	0.239	0.206	0.194	0.28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0.217	0.201	0.188	0.185			
厂界下风向 Q5		0.267	0.206	0.248	0.174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37	1.34	1.37	1.22	1.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33	1.33	1.30	1.38			
厂界下风向 Q5		1.24	1.29	1.25	1.1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3年12月01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温度 (°C)	7.3	8.7	7.6	3.8
大气压 (KPa)	89.27	89.22	89.24	89.35
风向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7	1.6	1.1	1.8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Q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18	0.261	0.368	0.267	0.3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0.190	0.204	0.217	0.268			
厂界下风向 Q5		0.181	0.257	0.281	0.304			
厂界下风向 Q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7	1.38	1.36	1.31	1.3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4		1.27	1.36	1.22	1.34			
厂界下风向 Q5		1.19	1.26	1.08	1.26			

备注

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8 无组织废气厂房门口 (Q6)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房门口 (Q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48	1.49	1.48	1.56	1.56

检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厂房门口 (Q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62	1.58	1.65	1.76	1.76

\*\*\*\*\* (以下空白) \*\*\*\*\*

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12.8

日期: 2023.12.8

日期: 2023.12.8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